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28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務

-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38港仙。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務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b) 5(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6(a)段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6(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上相等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總面值，惟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士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所持之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領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黃宗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